

委員牛煦庭等22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29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所提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名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名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	

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五、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八、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九、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十、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十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三、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	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u>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u> <u>五、民族平等紀念日：三月二十一日。</u>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u>八、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u> <u>九、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u> 十、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u>十一、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u> <u>十二、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u> <u>十三、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u> <u>十四、國家防災日：九月</u>	
---	---	---	--	--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十五、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日。 十五、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六、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七、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九、 <u>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u> 二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原住民族抵抗日。 四、解嚴紀念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四、國慶日。 五、 <u>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u>	

五、國家防災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 七、國慶日。 八、行憲紀念日。	，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五、原住民族日。 六、國家防災日。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 八、國慶日。 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 十、行憲紀念日。	六、行憲紀念日。	
---	--	---	-----------------	--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四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民族掃墓節：四月五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u>十、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u>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

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一、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二、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 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八、兒童節：四月四日。 九、勞動節：五月一日。	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u>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u> 三、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四、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五、婦女節：三月八日。 六、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七、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八、兒童節：四月四日。 九、勞動節：五月一日。 十、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二、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三、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三、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四、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五、<u>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u>	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u>五、國際移民日：放假一日</u>
--	--	--	---	---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四、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十、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十一、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二、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三、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四、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五、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六、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七、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二、人權日：十二月	十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u>十七、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u> 十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u>二十、海巡節：十一月八日。</u> <u>二十一、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u> <u>二十二、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u> 二十三、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	
--	--------------------	--	---	--

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		十日。 二十三、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四、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清明節：放假一日。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五、中秋節：放假一日。 六、重陽節：放假一日。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得	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u>勞動節</u>、<u>端午節</u>、<u>教師節</u>、<u>中秋節</u>及<u>臺灣光復節</u>：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u>七、海巡節：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u>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	--	---	--	--

均不放假。		依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之。 八、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九、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國際護理師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二、軍人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		

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第八條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休假日，調整該上班日為休假日。 前項彈性放假，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一日補行上班，其日期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原住民族抵抗日、原住民族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原住民族抵抗日、原住民族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u>紀念日或節日</u>放假者，得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前項調整放假，應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	---	---	---	--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議調移之。		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		
---	--	---	--	--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駐外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